

中国共产党 上海市川沙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部
中共川沙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川 沙 县 档 案 馆

中国共产党 上海市川沙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部
中共川沙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川沙县档案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黄 煌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川沙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部
中共川沙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川 沙 县 档 案 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1 插页 3 字数 557 000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7—208—01319—5/K·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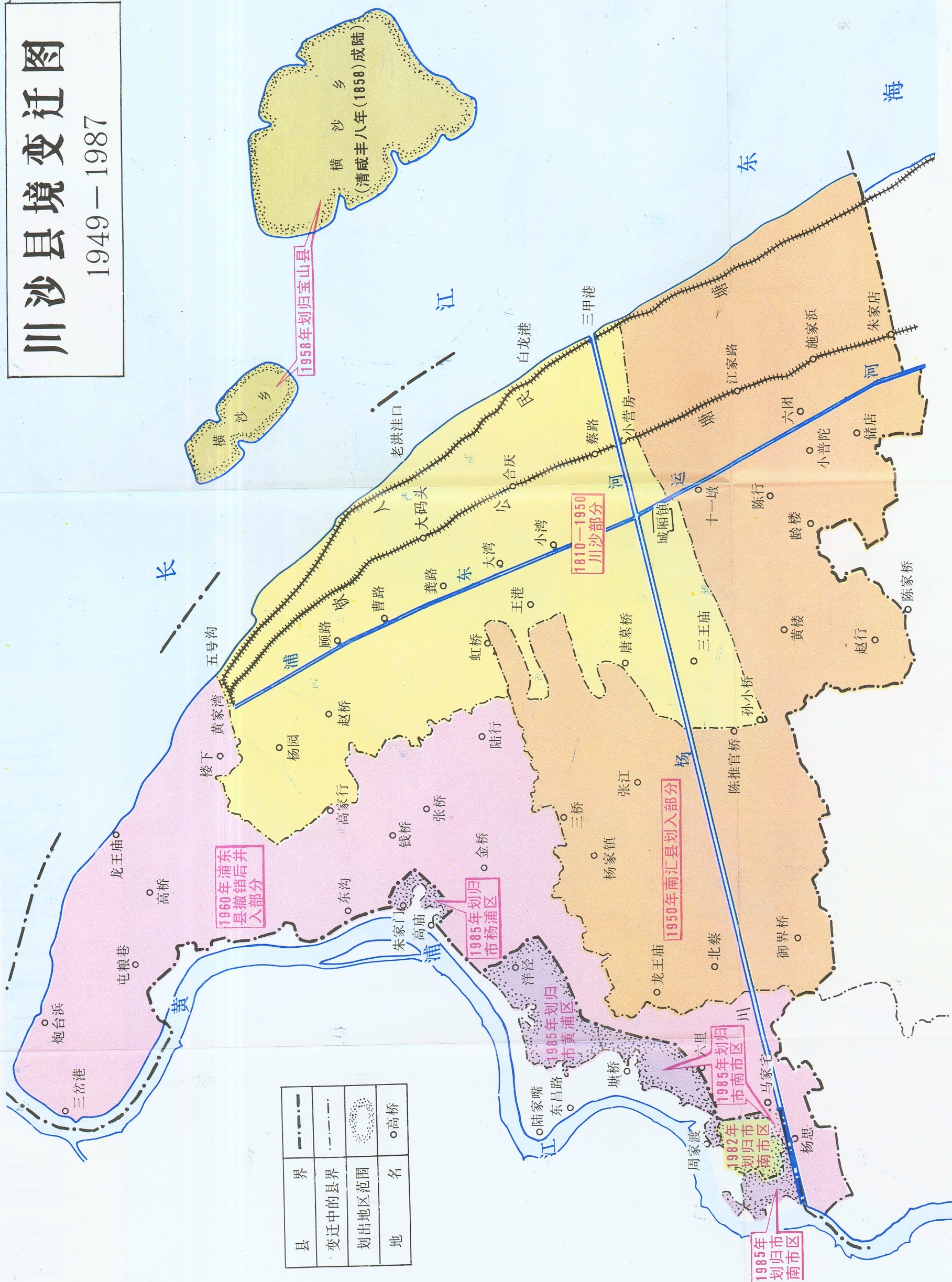
定 价 36.00 元

呖
三
卅

呖
三
卅



川沙县境变迁图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川沙县组织史资料》和《上海市川沙县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史资料编审领导小组、中共上海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共川沙县委员会的领导下,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贯彻“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方针,结合川沙县的实际情况,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川沙县党、政等组织沿革变化的历史,以期达到“存史、资治、育人”的目的。

二、编纂体例。《资料》采取按系统分篇(党、政、军、统、群共分为5篇),各篇分时期立章(1949年5月川沙解放前党、政、军、群系统合编,分为4个时期,立为4章。解放后党、政、军、统、群系统分编,各篇分为3个时期,立为3节)。按层次分节(党、政系统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下属机构分为若干节),节以下设目,并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编纂而成。

解放后,上海市郊原杨思、洋泾、高桥、东昌、东郊5个区和浦东各存在一段时间。后因区划几经调整合并,撤销了原建制,其原所辖的农村地区,均已划归川沙县管辖,故对这5个区和1个县的组织史资料分别单独编纂附于本册之后。

三、收录时限。自 1927 年 2 月，中共川沙独立支部(简称川沙独支)成立起至 1987 年 10 月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止。

四、收录范围。川沙解放前收录：党支部书记、乡长、军队的中队正副队长和正副指导员以上的领导人。

解放后收录：党的系统：中共川沙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顾问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级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中共川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党组成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署)、县地方军事机构和群众团体系统的党委和党组正副书记；县委常设工作机构正副领导人和各科、局的党委、党组、党总支正副书记；县委下属各乡镇联合办事处、区、乡(公社)、镇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川沙县军管办事处正副主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副主席、常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的正副县长(召集人、正副主任)、常委、委员；县人民法院的正副院长(负责人)；县人民检察院(署)的正副检察长。县级政权工作机构的各科、室、局、行正副领导人；县级政权机构下属的各乡镇联合办事处、区、乡(公社)、镇的正副领导人。

地方军事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川沙县总队、县大队、独立八营、兵役局和人民武装部的正副领导人(包括正副政委)。

统一战线系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川沙县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

群众团体系统：县总工会、县农民协会(贫农下中农协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川沙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

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正副领导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领导人名录,按照“适当从简”的精神,县级党政领导机构以下的工作机构和下属机构领导人,只收录其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

以上5个系统内的工作机构只收录常设机构,不收录临时机构。重要的临时机构在文字叙述中作必要的说明。

五、组织机构的起讫时间和领导人任离职时间的表述。

(一) 组织机构按其历史沿革一般标明其起讫时间,其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和组织机构起讫时间相一致的,一般不再注明,不同的则注明其任离职时间。

(二) 组织机构的起讫时间,凡建立时有上级批文的,按批文年月为准;无批文的,按实际建立时间或按首任领导人任职年月为准;凡有撤并的机构,按撤并时批文年月为准,无批文的按实际撤并时间为准。

组织机构在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以后则用简称。

(四) 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凡由上级决定任免的,一般以上级领导机关批文年月为准。如任离职时间与批文时间相差在3个月以上的,则按实际的任离职时间收录。未实行选举和无上级批文的,以本人档案记载和他人证明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确定。凡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按选举产生的年月为准,直至换届止。中途调离的,则标明其实际离职时间。届内增补的,按增补选举或上级批准的时间为准。

(五) 领导人名录以本人常用姓名收录,必要时注明曾用姓名。对少数民族和女性则在姓名后面加注。

(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领导干部被造反派擅自宣布“靠边

站”，非法夺权，未经上级批准被免职，故对其离职时间，采取留空的办法表述。如书记×××(1965.6～)；对“文化大革命”后期延续到1976年10月后的领导人，只注离职时间，不注任职时间；对1987年10月仍在任的领导人，只注任职时间，不注离职时间。如书记×××(1987.2任)。

六、《资料》收录的区域范围，以川沙县1987年10月的辖区为准。解放后，凡邻县、邻区、邻市划归川沙县管辖的地区，其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自划入川沙县时开始收录；解放后，凡本县划给邻县、邻区、邻市的地区，其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自划出川沙县时止。

七、《资料》按中共上海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规定，收录的是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更迭情况，不涉及干部级别和政治待遇的认定。

前 言

川沙县是上海市所辖的一个近郊县。位于长江口南岸,黄浦江东侧。东临东海,南同南汇、上海两县接壤,西与南市、黄浦、杨浦3个区毗邻,北和宝山区隔江相望。

全县境域呈三角形,北狭南阔。地势平坦,河川纵横,公路贯通,交通便捷,经济、文化较为发达。1987年总面积为455平方公里,有海岸线44.6公里,县城离上海市中心约26公里。全县辖有26个乡和4个镇,325个村民委员会和96个居民委员会。居住着以汉族为主的14个民族共62.1075万人,33.7137万亩耕地。是上海市郊人口密度最高和人均耕地面积最少的一个县。川沙县是一个小侨乡,有旅居国外和海外华侨、港澳同胞1.3万余人,归侨和侨眷4万余人。

川沙县城原名八团镇。明嘉靖年间,为防倭寇入侵,筑城堡于八团镇,名为川沙堡。1810年设川沙抚民厅,1911年改为川沙县,设县公署。1927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解放前川沙县隶属于江苏省。1949年5月川沙解放时全县总面积155.98平方公里,人口14.8万人,之后县境有过多次变动。1950年6月,南汇县北蔡等3个区所属的29个乡划归川沙县。1958年7月,横沙、圆圆沙两岛划归宝山县。1960年11月,浦东县撤销,其农村地区的10个人民公社并入川沙县。1982年和1985年又将洋泾镇和杨思、洋泾、严桥、六里、张桥5个乡的部分地区划归上海市区。

川沙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共产党员和党的活动。林钧是川沙最早的共产党员,1924年10月他在上海大学入党后,到浦东家乡进行建党工作。自大革命时期至抗日战争时期,他指导着浦东党的工作和武装斗争。忠诚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理论家、党在相当长时期的重要领导人张闻天,出生于施湾乡邓三村张家宅。年轻时参加“五·四”运动,192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他5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为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大革命时期,川沙革命斗争的具体组织者是王剑三,1925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坚定地站在反对军阀统治的最前列,领导了川沙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1927年2月,中共上海区委在川沙建立了第一个中共支部——川沙独立支部。3月,在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在以林钧、王剑三为首的共产党人的领导下,建立了川沙历史上第一个人民民主政权——川沙县临时政府。1928年12月建立了中共川沙县委,汪裕先为第一任县委书记。1945年2月,中共领导的浙东行政公署任命鲍季良为川沙县县长,并在川沙南部建立了3个区公所以及在陈行等乡建立了乡政府。

解放前在国民党残酷的白色恐怖面前,许多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战斗。自中共川沙独立支部建立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川沙的党组织扎根于人民之中,依靠群众既从事地下斗争又开展武装斗争,历尽艰险,坚持斗争,不少同志因此而流血牺牲,为配合川沙的解放和接管起了重要的作用。

1949年5月15日,川沙县城解放,当即宣告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川沙县军事管制办事处,是全县最高的军政权力机关。5月20日

正式成立了中共川沙县委员会,21日成立川沙县人民政府,分别隶属于中共苏南区松江地方委员会和苏南区松江专员公署领导。1953年1月苏南区和苏北区建制撤销,建立江苏省。1955年8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3月后,县委、县人委分别隶属于中共江苏省苏州地方委员会和江苏省苏州专员公署领导。1958年11月川沙县划归上海市管辖后,分别隶属于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委员会领导。

1967年3月,中共川沙县委、川沙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后建立了川沙县革命委员会。1971年3月恢复了中共川沙县委。

解放后的头7年,中共川沙县委的领导成员由上级党组织任命。自1956年5月中共川沙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起,县委领导成员基本上选举产生,到1987年10月止,共召开过5次中共川沙县代表大会,38年中县委主要领导人更迭过14任。

1949年10月,召开了川沙县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普选前过渡性的地方权力机构。1950年4月,川沙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设立驻会常务委员会。到1954年6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5届,共举行过9次会议。

1953年5月起,实行民主普选制度。1954年6月,召开了川沙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5年8月在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改川沙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人民法院院长。到1965年底,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5届。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已选举产生,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未能如期召开会议。

1980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成立川沙县人民政府,川沙县革命委员会随之取消。在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自1949年5月至1987年10月,县长共更迭过18任(包括县革会时期的召集人、主任)。

自1954年6月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7年10月止,县人民代表大会共经历8届,举行过21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更迭过4任。

解放后,川沙县党政领导机关的驻地一直在城厢镇。

川沙解放后,先后建立了川沙县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川沙县委员会、川沙县总工会、川沙县农民协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川沙县委员会、川沙县妇女联合会、川沙县工商业联合会、川沙县科学技术协会等组织。在中共川沙县委的领导下,各自开展活动,发挥其职能作用。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川沙县党的组织、党员和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49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5个,党支部3个,党员164名,国家干部1416名。1987年全县有基层党委49个,党组17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1452个,党员30960名,国家干部13415名。

川沙解放以来,中共川沙县委、川沙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显著成就。同时由于受到“大跃进”等影响,特别是“十年内

乱”的破坏，川沙的党、政组织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进行拨乱反正，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积极进行经济体制等各项改革，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推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果。198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25.53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68.96 倍。农民劳动力平均收入 1609 元，比 1956 年增长 11.83 倍。财政收入 3.39 亿元，出口拨交值 4.21 亿元，名列全国县级前茅。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1986 年国务院批准了《上海市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了有计划开发和建设浦东新区的设想，1990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正式宣布开发、开放浦东。川沙县大部分地区在浦东新区之内，川沙的党政组织任重而道远，正在带领全县人民积极参与浦东开发，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新川沙而努力。

目 录

编辑说明

川沙县行政区划图(1987 年)

川沙县县境变迁图(1949 年~1987 年)

前 言

第一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川沙县组织史资料 (1927.2~1987.10)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7.2~1927.7)	2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6
第二节 政权组织机构	6
第三节 群众团体	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9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11
第二节 群众团体	13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19
第二节 政权组织机构	2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6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5)	31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33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35
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川沙县县级党组织及领导人更迭表	37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5~1966.5)	38
第一节 中共川沙县委领导机构	44
第二节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	54
第三节 川沙县县级军事系统党组织	66
第四节 县直机关和各局党组织	68
第五节 “联办”、区、乡、公社、镇党组织	72
附: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系统表(1949 年底)	106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系统表(1966.5)	107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49.5~1966.5)	108
川沙县局党组织沿革表(1956~1966.5)	109
川沙县“联办”、区、乡、公社、镇党组织沿革表(1949.5~1966.5)	110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11
第一节 中共川沙县委领导机构	117
第二节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	120
第三节 川沙县县级政权、军事系统党组织	124
第四节 县直机关和各局行党组织	125
第五节 公社、镇党组织	129
附: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系统表(1976.10)	146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66.5~1976.10)	147
川沙县局行党组织沿革表(1966.5~1976.10)	148
川沙县公社、镇党组织沿革表(1966.5~1976.10)	14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150
第一节 中共川沙县委领导机构	154
第二节 中共川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61
第三节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	162
第四节 川沙县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织	173
第五节 县直机关和各局、行党组织	177
第六节 公社、乡、镇党组织	195
附: 中共川沙县委组织系统表(1987.10)	234
中共川沙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976.10~1987.10)	235
川沙县局行党组织沿革表一(1976.10~1987.10)	236
川沙县局行党组织沿革表二(1976.10~1987.10)	237
川沙县公社、乡、镇党组织沿革表(1976.10~1987.10)	238
中共川沙县党员和党组织概况表(1949~1987)	239
中共川沙县委书记更迭表(1949.5~1987.10)	240

第二篇 上海市川沙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5~1987.10)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5~1966.5)	242
第一节 川沙县县级政权领导机构	244
第二节 川沙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55
第三节 川沙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57
第四节 “联办”、区、乡、公社、镇政权机构	287
附: 川沙县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1949 年底)	323